

证券代码：430683 证券简称：新中德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谢国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7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鲁勇刚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华周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银行武汉市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十）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规则》。公告编号 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十四)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告编号 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谢国祥	董事	任职	2020年6月 16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陈美德	董事	任职	2020年6月 16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邹冲	董事	任职	2020年6月 16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陈卫兵	董事	任职	2020年6月 16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鲁勇刚	董事	任职	2020年6月 16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吴春富	监事	任职	2020年6月 16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严明武	监事	任职	2020年6月 16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晔、连全林、王伟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